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簡介 — 兼論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代收產險保費之可行性

朱政龍

## 一、支付工具與傳統的第三方支付類型

傳統上對於支付工具的分類，一般區分為「現金」以及「非現金」兩大類，「非現金」的支付工具包括：票據、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直接扣款、貸項撥轉、虛擬貨幣…等等。而所謂的「第三方支付」，一般係指買方非直接對賣方支付款項，而是透過第三方支付交易價金的形式，實務上只要是透過銀行、國際信信用卡組織、或者其他非銀行的中介機構來支付款項，都算是「第三方支付」。

由上述的定義文字可以得知，傳統上對於「第三方支付」的理解多環繞在以實際交易存在為前提的保障型第三方支付為中心。以下先行簡介現行或已經存在多年的「第三方支付」形式與內涵，之後再將其與專法所欲規範的「電子支付機構」相區別，並討論其法制規範與可能存在的問題。

### （一）現金儲值卡與其他儲值方式（禮券、遊戲點數）

依據「銀行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發行現金儲

值卡；但關於非銀行業（例如百貨公司、線上遊戲業者等）所發行之儲值卡或禮券、儲值點數（非實體卡片），在「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尚未施行前，其實並無法律強制規定不得為之（除非被認定有經營收受存款之行為）

### （二）電子票證

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定義：「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定義文字並無限制必須是實體卡片，但實務上目前仍多為發行實體卡片）；發行機構係指「經主管機關（金管會）許可，依本條例經營電子票證業務之機構（依同法第 6 條規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必須是最低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主管機關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同法第 3 條第 5 款規定：「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特約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1. 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2. 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使用者間收受儲值款項。」明顯將電子票證與電子支付（機構）帳戶（可做單純資金移轉，毋須以實際交易存在為前提）作出區別。

### （三）代收代（轉）付服務

目前此類型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並無法令明文的限制或規定，只要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有包括此類代收代（轉）付業務（目前公司登記項目在公司法第 17 條修正後，非屬特許營業的項目也毋須特別登記註明），即可從事；此類代收代（轉）付服務也是立基於買賣雙方實際的交易存在為前提，僅屬於一般商業上的支付習慣類型，並非嚴格意義的第三方支付。

### （四）保障型第三方支付

保障型第三方支付，最早乃因應 C2C 實際面對面交易上的窒礙難行，尤其對於網路上販售支業者而言，欲成為銀行信卡特約商店則必須經由銀行審核通過後始可為之，對許多財力資歷不足的個人賣家或中小型網路店家而言，因此無法接受買家在線上刷卡支付款項，因而發展出第三方支付服務，即透過具有一定資產與信用的第三方支付機構，經由其所提供之金流平臺，提供買賣雙方之當事人一個可信賴之

仲介付款平台，可同時連結銀行端處理資金結算、另一端提供客戶服務等工作，使買賣雙方當事人能夠順利交易，同時滿足電子商務中之商家與消費大眾對於支付款項的安全要求。

此類保障型第三方支付，目前僅可見於經濟部所定之「第三方支付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規定有所謂第三方支付業者，係指「架設網路平台，提供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以連線方式進行支付活動之業者」；而所謂第三方支付服務，指「第三方支付業者，於網路交易發生後，收受網路交易之價金，並依消費者指示轉交與收款人之服務。」，其實說穿了，只是網路交易上的代收代（轉）付服務，並無特別之處。

## 二、為何需要訂立電子支付機構專法？

其實觀諸歐美日本，第三方支付之主流方式仍在於使用信用卡支付，或是銀行帳戶直接扣款為主流的付款方式，電子儲值支付的方式反倒不是那麼被大眾所接受。今日台灣訂立專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難道真的是希望民眾能夠在電子支付機構平台開立帳戶後，然後儲值再用以消費支付款項嗎？如果是這樣，目前例如悠遊卡等電子票證就已經可以辦到，民眾似乎仍覺得先去儲值再消費此種模式太不便利。

依據賴文智律師與梅文欣律師的「台灣為何以及需要什麼樣的第三方支付專法？兼論立法對現行電商的影響」一文（全

國律師月刊，2015年2月號，以下簡稱賴文)，以及中銀律師事務所馮國昌律師「【看第三方支付歷史脈絡】為什麼有了電子票證法還要推出一個新支付專法？」一文(<https://buzzorange.com/techorange/2014/10/15/the-lawyer-talked-about-3rd-payment-part-two/>科技報橘 2014年10月15日)均同樣認為，台灣電商業者之所以需要另立第三方支付專法，其原因不外以下幾點：

1. 「現行支付工具（例如信用卡或轉帳付款）不符合電子商務擴展的需求」以及「小額金流成本過高」等問題，如上所述，並非所有電商業者（尤其小型電商業者）符合銀行信用卡刷卡特約商店的資格；轉帳匯款又必須離開電腦或手機前往實體ATM操作，或者必須另接網路ATM讀卡設備，且銀行轉帳手續費較高，線上小額交易（例如購買遊戲寶物、列印期刊論文，常常不過數十元的交易金額，甚至比銀行轉帳或刷卡手續費還低）
2. 對於電商業者的嚴苛刑事責任：2014年9月4日的「數字科技」案（發行的T點）就是最好的例子，由於台灣電商業者所自行發行的電子儲值點數並無法排除於「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條對於電子票證的定義：「電子票證：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定義文字「其他形式之債據」並無限制必

須為實體卡片，導致台灣電商業者僅能從限制其點數不被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此點來規避同條例第30條的刑事責任。

而所謂的「多用途支付」目前法條文字依上述同條第5款定義為「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票證之使用得用於支付「特約機構」（原文字「發行機構以外之第三人」）所提供之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依據賴文所引據的本條立法沿革與規範目的解釋，可以推知原本文字為「發行機構以外的第三人」，其立法本意原係指涉「不同商業體系」或「不同營運系統」以外之第三人才算是「發行機構以外的第三人」。

台灣電商業者希望的是，其所發行的儲值點數能在同一網站平台上（亦即同一商業體系或同一營運系統）不同的商家來使用，而不會被認定為「多用途使用」，這樣就於願足矣。例如7-11發行的I cash卡除在7-11使用外，還可以支付其他統一關係企業（例如星巴克咖啡）等的商品或服務使用，仍算是單一用途就不會有落入刑事處罰的風險。

現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條第4款及第5款文字已於2015年6月4日修正公布實施，其將原本的「發行機構以外的第三人」變更為「特約機構」，而其定義之「特約機構」為：「四、特約機構：指與發行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發行機構所發行之電子票證，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明確的規定

必須是能夠將該電子票證（儲值點數）用於與原本發行機構為不同人格主體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需不同人格方能簽訂書面契約），就會被認定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上開同一電商業者所發行的儲值點數，若用於網站平台上的不同商家購買商品或服務，反而更容易落入刑事責任的風險。現行電商業者只能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5 款第(二)目「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使用者間收受儲值款項。」一途，也就是由「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走向「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要求的條件去規範，而不能再自己任意發行儲值點數（只要符合經濟部的第三方支付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即可）讓消費者在店商網站上對不同商家使用了。

以上兩點才是台灣電商業者需求另立第三方支付專法的真正原由，希望能放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對於多用途使用的限制或認定標準；希望能在同一商業體系（能跨出去當然更好）來發行經營儲值點數、增加消費者付款方式的選擇、經營電子票證不必專營而須獨立成立一家發行點數的公司；不必限於綁定實體交易的保障型第三方支付等等，這些才是台灣電商業者的期盼。但不能明說的情況下只能訴諸於「為了保障交易安全」與「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冠冕堂皇的理由，才能說服主管機關訂立專法。且由於訂立專法的頭已經洗下去了，2015 年 1 月 16 日「電子

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實施。

### 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重點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都對於業者設有「最低資本額」要求、以及「專營」的限制；其所提供的服務也都涉及「多用途使用」以及「儲值」之性質；且「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9 條與第 40 條也允許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可以互相兼營。

兩者的差別，說穿了，其實只是「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的是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紀錄資金移轉及支付的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與收款方間經營電子支付業務的行為。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則是規範指以電子、磁力或光學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並含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或其他形式之債據，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之行為。

亦即，電子支付強調以電子設備及網路作為收付款項的媒介，電子票證重視的是實體卡片、憑證或其他非實體的債據，但兩者有部分功能是重疊的。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其實就是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銀行一併納入規範電子支付工具相關經營許可與業務管理的法律。

參考中銀律師事務所馮國昌律師「第三方支付制度之現況及發展趨勢—電子支

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簡介」一文以及金管會銀行局之相關介紹，現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可以區分為幾個面向來介紹：

1. 專法主要針對代理收付款項之總餘額超過一定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之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之款項移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來做控管，且不限於線上的交易，線下交易也包括在內。

2. 專法所規範的電子支付機構，是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網路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並供使用者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以在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電子支付業務的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必須是股份有限公司，且須具有至少新台幣 5 億元的實收資本額；但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電子支付機構原則上均須專營，但經主管核准後，也可兼營電子票證業務；例如銀行、中華郵政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經申請許可後，也可兼營電子支付業務。

境外機構應申請許可設立電子支付機構，始得於我國境內經營電子支付業務；若係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行為，應經核准始得為之。

3. 本專法的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但若只是單純的代收代付綁定實質交易的款項，且保管代收

付款項總餘額未超過一定金額（新台幣 10 億元）的業者，主管機關則為經濟部。

4. 專法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可供使用者以不同幣別進行儲值與交易，且每一帳戶的儲值上限及帳戶間款項移轉之上限，均為等值新台幣 5 萬元。

5.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將金錢儲值於電子支付機構帳戶中，以便進行消費與移轉，為保障使用者所支付款項的安全性，專法規定電支業者必須將使用者交付的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相關款項也必須存入業者在銀行開立的同幣別的專用帳戶；相關的交易紀錄及使用者身分，也應明確記錄及保存（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以使資金流向可清楚呈現。

6. 專法規定電支業者須自營業收入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業務情形及各電子支付機構承擔能力定之。（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7. 本專法授權之法規命令高達 15 項子法，對於原本不屬金融業的單純代收代付業者、保障型第三方支付業者也納入管制；以及原本僅係盼望放寬「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刑事責任以及關於「多用途使用」定義的小型電商業者而言，無疑是過度管制了：

- (1) 排除適用對象之一定金額
- (2)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辦法
- (3) 身分確認及交易金額限額辦法
- (4) 專用存款管理辦法
- (5) 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辦法

- (6) 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
  - (7) 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8) 儲值款項得運用及支付款項運用收益應計提之一定比率
  - (9)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 (10)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 (11) 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保密之除外規定
  - (12) 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13) 內控內稽辦法
  - (14)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 (15) 清償基金管理辦法
- (引用自金管會銀行局簡報資料)

#### 四、建議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代收產險保費之可行性

產險公會 106 年 7 月 10 日曾以函文 (106) 產綜字第 077 號，行文金管會，建請開放國內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除得以代收 OIU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之保費 (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0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500085030 號解釋令參照) 外，亦建請主管機關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得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包含財產保險業經營之各類損失填補險種，該說帖之理由如下：

一、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04 年 2 月 4 日第一條立法理由即謂：「電子科技快速發展，促使金流支付模式亦隨

同推陳出新，尤其透過網路技術與各類行動載具所發展之新興電子支付服務，自虛擬網路通路之應用，逐步擴及實體通路交易使用，為加強電子支付機構之管理，以建立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之信心、降低小額交易支付成本、營造小型及個人商家發展之有利經營環境」，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立法理由謂：「第二款規定實質交易之範圍，排除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他基於性質特殊等考量，法規所禁止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不得從事之交易。」

二、觀諸上述立法理由，顯見立法者旨在建立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之信心、降低小額交易支付成本、營造小型及個人商家發展之有利經營環境。而財產保險之保費金額多屬較為微小 (個人性險種)，多屬所謂的「小額交易」，若比照財產保險現行代收保費不得超過現金新台幣 5 萬元上限限制之意旨，則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財產保險保費與該法立法意旨正若合符節。

三、次查財產保險均屬損失填補保險 (包括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等中性保險)，商品均無投資理財或儲蓄性質，保單本身亦無保單價值，故若開放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代理收付財產保險保費與其他金融商品 (例如目前已開放下單購買證券或基金) 相比，幾乎沒

有引發消費爭議以及洗錢防制之風險。

四、另考量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會員之帳戶儲值餘額上限與單筆轉帳上限亦正好為新台幣 5 萬元，若電子支付帳戶所有人以其投保前已儲值之帳戶內金額，直接轉帳支付財產保險保費，類似與消費者以其銀行帳戶內金額轉帳支付財產保險保費之流程架構相同，無代收環節（亦即款項不進入電子支付機構本身帳戶內，即無代理收受的問題；當然實務上尚需配合保單與該筆保費銷帳之核對技術作業），產險業者似乎亦得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轉移」解釋此轉帳支付保費之行為即可，而無須適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主管機關核准之「代收作業」，亦無需適用財產保險業委託其他機構代收保險費自律規範之規定。

惟若消費者以非電子支付儲值帳號轉帳者，則仍須符合委託代收保險費相關規定辦理。

此項建議案經主管機關函示，命產險公會與壽險公會共同研議開發：

歷經產壽險兩公會一年多來的討論與研究，陳報主管機關可行之方案與流程、相關配套措施之後，終經金管會銀行局於 108 年 5 月 2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802057910 號令「有關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規定」允以開放：「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如下：

（一）保險業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

（二）保險業依保險法所銷售以新臺幣收付之保險商品。

二、電子支付機構就經主管機關核准代理收付款項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辦理代理收付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電子支付機構應與付款方使用者及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收款使用者）簽訂契約，就辦理代理收付款項相關事項，約定權利、義務及責任。

（二）電子支付機構應於網站公告及交易結果通知，其僅提供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未涉及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經營。

（三）電子支付機構因提供代理收付款項服務，向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取得使用者同意。」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法務室／法遵部協理